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核定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1）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 36 个月，以深圳兴华拉链服装配件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兴华拉链）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单笔单批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1 年，信用方式；（3）任一时点，上述综合授信和单笔单批授信项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本行拟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佳集团）核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1 年，由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康佳电路）为授信额度的 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遂宁康佳产业）为授信额度的 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行主要股东华侨城集团持有本行7.11%股份，并向本行派出1名董事；康佳集团为华侨城集团控制的法人，且本行董事兼任其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本行与康佳集团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华侨城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76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76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华侨城集团核定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其中：（1）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期限36个月，以深圳兴华拉链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单笔单批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信用方式；（3）任一时点，上述综合授信和单笔单批授信项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2、为康佳集团核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期限1年，由深圳康佳电路为授信额度的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遂宁康佳产业为授信额度的8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本行与康佳集团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华侨城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主要股东华侨城集团持有本行 7.11%股份，并向本行派出 1 名董事；康佳集团为华侨城集团控制的法人，且本行董事兼任其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侨城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5 月，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 120 亿元，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文化旅游、房地产、电子、工贸、环保等。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华侨城集团总资产 5,816.03 亿元，总负债 4,386.67 亿元，净资产 1,429.36 亿元。

2、康佳集团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 24.08 亿元，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主营多媒体业务、白电业务、

工贸业务、环保业务、半导体业务等。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康佳集团总资产 383.38 亿元，总负债 306.43 亿元，净资产 76.95 亿元。

###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华侨城集团	70 亿元	未发生	综合授信额度以深圳兴华拉链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单笔单批债券投资额度为信用方式
2	康佳集团	6 亿元	2024 年 2 月 5 日	由深圳康佳电路、遂宁康佳产业分别为授信额度的 20% 和 8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本行与康佳集团的关联交易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与华侨城集团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2024年2月5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2月6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威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4年2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

(摘录)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摘录)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规定。

###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